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配售，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描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載於本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各段的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1%。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7,500,000及7,500,000。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除外)或會調整。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涉及以下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1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1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以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我們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在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被要求按股份的發售價及其他價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總數約4.3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公佈。

為協助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市價(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入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該條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以下要求：

- (a) 借股協議僅可於行使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為填補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可向Song Rising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Song Rising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Song Rising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但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凡按此方式購入股份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7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降；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的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出價或所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前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6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既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間價)，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7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8港元，即既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間價)。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提呈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於配發後方可作實）；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